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16 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2,742 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登记人数：95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公司内部网络和公告栏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至6月28日。2019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秦安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7月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秦安股份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24）。

4、2019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7月8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数量：2,742万份

4、授予人数：95人

5、行权价格：5.68元/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

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自相应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 18 个月。

(3)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下述行权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股票期权首日授予登记的完成情况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名称：秦安股份期权
- 2、股票期权代码（三期）：0000000344、0000000345、0000000346
-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9 年 8 月 16 日
-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名单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唐梓长	董事、副总经理	195	7.11%	0.44%
罗小川	董事、副总经理	120	4.38%	0.27%
张华鸣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90	3.28%	0.21%
周 斌	董事	90	3.28%	0.21%
刘宏庆	董事	90	3.28%	0.21%
唐亚东	副总经理	90	3.28%	0.21%
许 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5	4.92%	0.31%

核心技术、骨干人员 (88 人)	1932	70.46%	4.40%
合计	2742	100%	6.25%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和《秦安股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应在股票期权生效限制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 Black-Scholes 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股票期权授予日收盘价为基准价对本次授予的 2,74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18 个月等待期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742.00	4,293.97	649.78.	1,299.55	1,299.55	727..02	318.07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7 日